广西壮族自治区 首 厅 文 件

桂教规范〔2020〕13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全区教育 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,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, 厅机关有关处室:

现将《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和自 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, 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三年行动,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,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,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教育系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、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。全面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、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,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,安全形势持续向好,实现全区教育系统安全、高质量发展,为建设壮美广西、共圆复兴梦想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。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,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建立"层层负责、人人有责、各负其责"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,健全"明责、知责、履责、问责"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。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,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,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,承

担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,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。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,按照"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"和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各领域安全管理,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,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,着力消除盲区漏洞。(厅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二)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。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,形成安全风险清单,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,建立安全风险评估、管控、公告制度。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定期开展排查整治活动,实现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整治、报告、销账闭环管理。构建学校安全协同联动机制,加强与政法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联动,促进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,充分调动行业协会、专业企业、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,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。(厅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 - (三) 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。
- 1. 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。2020 年组织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,全面排查测试消防给水系统、消防设施器材、外保温防护层防火性能、管井防火封堵等方面的问题。对宿舍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办公楼、食堂、礼堂、校园商业街等人员密集场所

进行排查,重点查看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、用电负荷超 额、电源插座数量不足、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、 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无证、"三无"电器产品等问题,严格整改 管理缺位、设施损坏、疏散不畅、违章用火、违规用电、排油烟 道积油等安全隐患。对校园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进行排查, 在办公区、住宅区设置规范的集中充电、停放场所, 解决乱停乱 放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突出问题。结合打通"生命通道"集中 治理行动,做好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问题专题 官传教育和整治,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车通道标识标志施划工作。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,列出整改计划,明确整改时限,力争在2022 年前基本整改完毕。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 理规范》(桂公通〔2016〕320 号)要求,深化学校消防安全标准 化管理。2020年,每个设区市教育局在辖区内打造不少于6个消防 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,各高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推进 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: 2021年,全面推广示范学校典型经验做法, 全面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: 2022年, 有效落实学校消防安 全标准化管理,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(厅安稳处牵头,基建处 配合,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 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,加强食品原料采购、贮存、加工制作、留样、清洁消毒等关键环节管理。落实食品安全校长(园长)负责制,配备专(兼)职食品安全管理员,中小学、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。推进

学校食堂(伙房)基础建设标准化,进一步改善学校食堂(伙房)基本设施条件,确保所有学校食堂(伙房)持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小餐饮登记证》。实施学校食堂"明厨亮灶"工程,2020年力争实现学校食堂"明厨亮灶"基本全覆盖,城市学校食堂"互联网+明厨亮灶"覆盖率大幅提高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,降低食品安全风险,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加强评价考核,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。(厅体卫艺处牵头,基建处配合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3. 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。健全实验室及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,建立实验室人员安 全培训机制,完善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技防、物防建设。定期组 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,强化危险化学品购买、储存、使 用、废物处理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,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。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,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,把实验安 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。(厅高教处、职成处、基教处、 科研处、安稳处根据职责范围负责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 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4.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,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,规范发展专用校车,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,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,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,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。定期开展校车安全检查,督促指导

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,完善服务方案,强化源头管理、动态监管,保障校车通行安全。加强与公安、交通、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,完善联动工作机制。(厅安稳处牵头,基教处配合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幼儿园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5. 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。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和整治建筑物(含构筑物)和学校周边地质灾害安全隐患,整治违法建设、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,加强学校在建项目安全管理,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检查,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,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。(厅基建处牵头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6. 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。加强校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设置隔离栏或隔离墩,校内机动车行驶、停放与学生活动区域实现物理隔离;结合地形、道路情况规划机动车线路,减少人车混行和交叉,设置减速带、交通安全标志,施划交通标志线、人行横道标线、停车位、禁停线等,整治校内交通秩序。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严禁学生未满 12 周岁骑自行车、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无证驾驶机动车上学进入校园道路。(厅安稳处牵头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 - (四) 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。
 - 1. 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。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,指

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加强消防安全教育,将消防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和高校、高中新生军训内容。加强安全应急演练,中小学每月、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;职业学校和高校按照实际,组织好应急疏散演练;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,定期组织开展消防、地震、防溺水、防暴恐等应急演练。各学校根据学生年龄,结合事故发生规律和季节特点,通过科普讲座、亲身体验、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各项专题安全教育,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,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。重点开展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不良网贷、防传销、防灾减灾、防暴恐等主题教育。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管理。(厅思政处、政法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体卫艺处、安稳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 提升安全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。建设一批安全管理相关 在线开放课程,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,进一步完善 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。推动高校、中职学校和有条件的中小学 校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,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、温度传感、 烟雾报警、水压监测、电气火灾监控、视频监控等技术,加强消防 安全智能化、信息化预警监测。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,建立 健全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的制度。扎实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,全面落实校园"4+N"安全防范措施,着力提升校园安防建设整体水平。 (厅安稳处、高教处、信息化处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. 强化安全教育管理能力提升。加强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, 2022 年前,支持5个设区市和相关高校建设学校安全教育实践基地 (防溺水安全教育实践基地、国家安全教育实践基地),分批次组 织学校安全教育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操培训。举办安全管理专题 培训班,分批分类对学校安全保卫管理骨干队伍进行培训。(厅安 稳处牵头,相关市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配合)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 2020 年 7 月到 2022 年 12 月, 分为四个阶段进行。

- (一)动员部署(2020年7月)。制定印发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,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依据实施方案,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。
- (二) 排查整治(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)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,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"两个清单",制定时间表路线图,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改,加快推进实施,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。
- (三)集中攻坚(2021年全年)。动态更新"两个清单", 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,针对重点难点问题,加强跟踪整治,

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,确保按时整改销案,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(四)巩固提升(2022年全年)。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,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,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、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,逐项推动实施。总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经验做法,形成一批制度成果,在全区推广,提升整体治理水平。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分年度对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,并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。 厅内相关处室结合工作职责,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 厅安稳处汇总。

公开方式:公开